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重)

合同编号: GGZC2025-C3-990232-ZZGJ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9月30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合 同 书	3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8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9
附件 3：服务承诺	9
附件 4：采购需求	13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GGZC[2025]1634 号

合同编号：GGZC2025-C3-990232-ZZGJ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项名称：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32-ZZGJ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标项一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23 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服务地点：贵港市内各县市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必要的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大写金额叁拾贰万零肆佰元整（¥320,400.00），服务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即大写金额叁万伍

仟陆佰元整（¥35,600.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以上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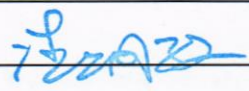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章）  2025年9月30日	乙方：（章）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85号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法定代表人：冼炯孜 	法定代表人：连春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25189	电话：187771333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账号：622378709076	账号：22900201040009347 （以上账号前两位22表示开户银行所属省市代码）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610063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重)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32-ZZGJ;采购计划文号:GGZC[2025]1634号、GGZC[2025]1635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重)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标项一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元)

标项二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盖章):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附件 2：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四川久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医保药品采购（第二批）（分标：医保药品及医保基础服务设备（重）（GGZC2025-C3-990232-ZZGJ）-分标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四川久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	无

附件 3：服务承诺



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重)

二、 服务承诺

2.1 关于服务内容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我公司提供的医保零星报销票据智能识别审核系统保证能与现有的医保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获取参保人员信息、提交匹配结果及动态更新医保目录库。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审核系统包括医保目录库管理、OCR 智能识别、医保目录智能匹配、系统对接、数据对接等功能。

2.2 关于项目服务团队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根据服务内容组建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5×8 小时远程服务。

2.3 关于服务报价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我公司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成交由我公司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4 关于服务期限及地点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关于付款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同意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服务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

2.6 关于验收标准及要求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按照以下验收标准及要求执行: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2.7 ▲关于其他要求的承诺

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与采购人在用的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如有涉及与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开发商对接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4：采购需求

一、基本服务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基本服务内容要求
1	医保零星 报销票据 识别 (OCR)与 审核服务 项目	1	(一) 服务内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智能识别审核系统需与现有的医保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获取参保人员信息、提交匹配结果及动态更新医保目录库。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审核系统包括医保目录库管理、OCR智能识别、医保目录智能匹配、系统对接、数据对接等功能。 (二)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组建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5×8 小时远程服务。